

原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原平市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忻州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忻州市及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效、畅通公开渠道，着力构建发布规范、功能多元、监督有力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本年度公开内容包括人员招聘、行政执法公示、机构改革整

合、水质监测、惠民措施等信息，涵盖了全部重点领域，对各类工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年全年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2条。

二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提高信息公开水平。2024年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问政92件，办结92件，办结率100%，办件的反映人均表示满意和感谢。共上报行政处罚13件，处罚信息均已在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并按照市政府要求，填写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进行上报。一批群众关切、民生热点问题得到及时回应解答，信息公开水平有效提升。

三是不断拓宽公开范围，丰富信息公开渠道。今年以来，我局不仅通过政府网站对各类信息进行了公示，同时在开展大型活动时邀请新闻媒体进行报道，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了卫生健康信息、体育赛事信息以及其他公开公示信息。逐步形成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体，新媒体平台为补充的信息公开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全面梳理细化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原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涉及6大类别共130个事项，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二是成立领导小组，保障公开工作落实，严格信息的审核发布，及时与政府办工作人员沟通对接，对工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按市政府要求，按照规范对各类信息申请公开，协助市政府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内容审核。需进行公开的内容，按照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的流程，由相关科室或单位起草，分管领导负责把关与审核，保证公开内容的准确性。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要求各部门各股室定期自查、各分管领导定期督查，重点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及保密审查等制度的执行进行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未及时公开的信息立即按要求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我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公众关心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和详细；政策解读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深度需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梳理信息清单，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信息公开无遗漏。聚焦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对公众关注度高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改革措施等内容，及时进行公开，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定期开展培训会，提高各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各股室各部门依

据公开清单结合自身职责，将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

三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由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解读团队，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新措施新政策发布后进行专业解读，并及时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发布，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与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原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22日